

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10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 會議議程表

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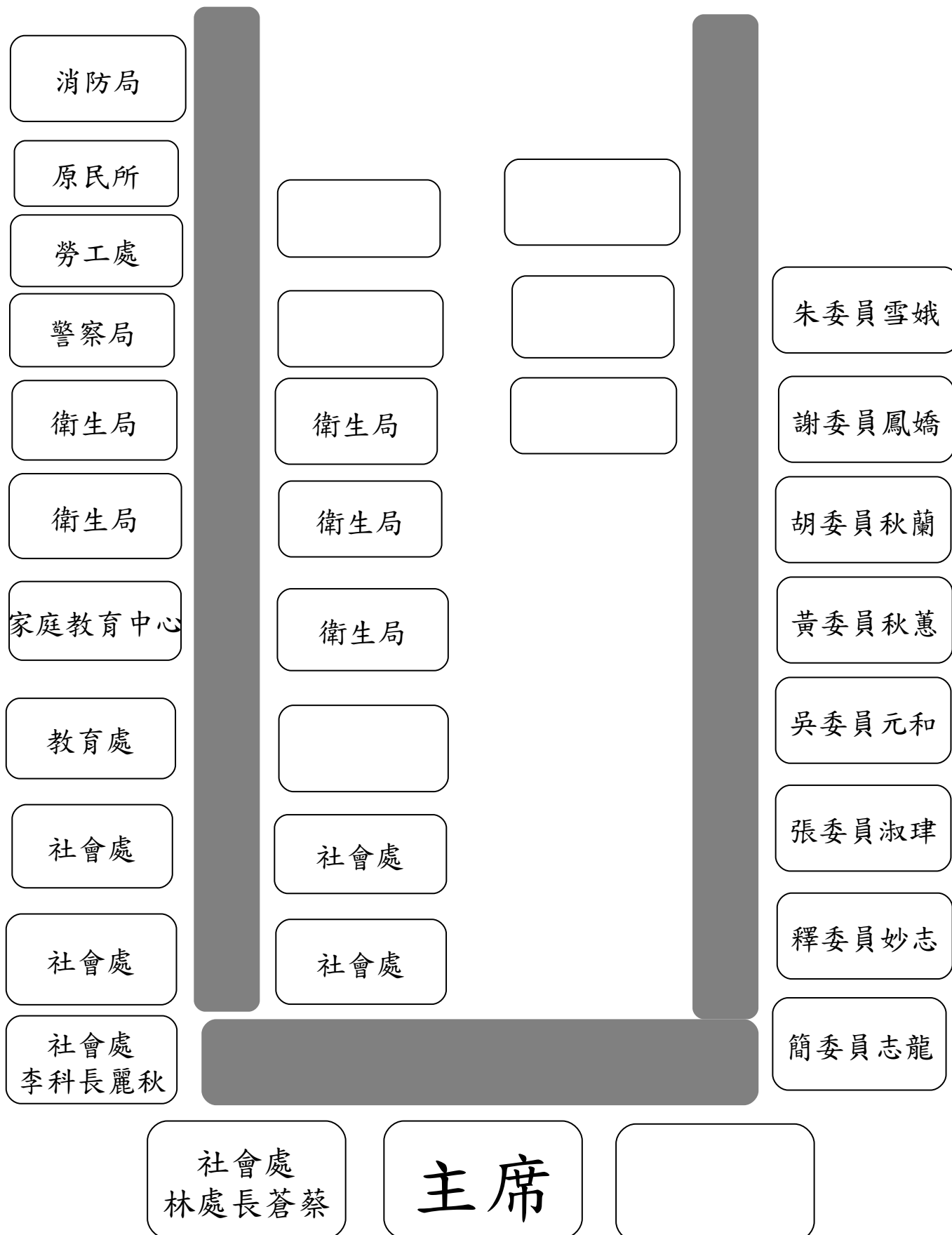
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

與會人員：各聘任委員及本府相關局(處)

起迄時間	議程內容
09：50—10：00	報到
10：00—10：05	主席致詞
10：05—10：20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20—11：40	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簡報 （報告時間以 5 分鐘為限） 1. 社會處 2. 教育處 3.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4. 衛生局 5. 警察局 6. 勞工處 7. 原住民事務所
11：40—11：55	提案討論
11：55—12：10	臨時動議
12：10	散會

會議座位圖



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10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 會議資料

壹、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次	列管編號	主席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	1091126-01	特別照顧津貼多年來皆未隨物價水準調整，請社會處另案發文中 央建議爭取。 (建議委員：黃委員龍冠)	社會處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0 年 4 月 6 日社家老字第 1100101943 號函復表示，該經費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有關建議提高每月發給金額部分，尚須就各縣市財政狀況進行審慎評估。	解除列管
2	1091126-02	整合獨老關懷服務，請社會處及衛生局會後研議討論單一主責單位。 (建議委員：黃委員龍冠)	社會處	社會處及衛生局業已於 12 月 14 日協議，主責窗口仍由社會處擔任通報窗口。	解除列管
3	1091126-03	家庭教育中心、原住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原民所辦理相關教育課程活動時皆應加強橫向聯繫與整合，避免資源重覆與浪費，讓資源有效發揮及運用。 (建議委員：林委員明禎)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已依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未來亦持續與前開單位進行橫向溝通，以使資源配置妥適並發揮最大效益。	解除列管
4	1091126-04	請衛生局將喘息服務中的居家喘息和機構喘息 服務成果分開統計，並在下次會議呈現。 (建議委員：張委員淑琿)	衛生局	已於本次會議資料中分開統計(P29、P30)。	解除列管
5	1091126-05	請衛生局研議改善低老安置及中低老安置問題及審核補助標準。 (建議委員：黃委員龍冠)	衛生局	110 年已簽訂安置契約，另依現行規範及預算，不足以支應調高後之補助費用。	解除列管

案次	列管編號	主席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6	1091126-06	請勞工處在呈現會議資料時，除了中高齡者相關統計資料，另外區隔65歲以上長者的統計資料。 (建議委員：黃委員龍冠)	勞工處	勞工處業依委員建議，於工作報告(P29、P30)另外統計65歲以上長者資料。	解除列管
7	1091126-07	原民所110年恢復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時，依委員建議，協助文健站、部落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建議委員：黃委員龍冠)	原民所	截至目前為止，原住民族委員會尚未函頒110年度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計畫，待計畫函頒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持續列管
8	1091126-08	澳花村地處偏遠，村民遇到緊急就醫需求時，常遇到無救護車可載送之情形，請消防局研議跨縣市合作的可行性。 (建議委員：吳委員元和)	消防局	1、民眾有緊急就醫需求撥打119報案專線，本局均會派遣救護車前往執行救護，如轄區分隊出勤亦會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未有無救護車可載情形。 2、目前澳花村為觀音分隊轄區，距離澳花村車程約25分鐘，一般救護案件由觀音分隊執行，如有危急個案，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同步通知花蓮和平分隊先行前往進行急救處置(約10分鐘內車程)，並視狀況由和平分隊或觀音分隊將患者送醫。	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簡報

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10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
109 年度及 110 年 1 月 110 年 3 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

一、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業務執行情形：

- (一) 為保障老人基本經濟生活安全，持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9 年預算為 2 億 1,799 萬 9,000 元整，整年度共核發 32,858 人次，補助經費 2 億 2,640 萬 7,722 元整，執行率為 103.9%；110 年預算為 2 億 6,302 萬 6,000 元整，是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共核發 8,640 人次，補助經費 5,968 萬 3,592 元整，執行率為 22.7%。
- (二) 為鼓勵家人照顧家中失能老人，使老人能在家安老，並減輕照顧者因照顧老人而無法外出就業的經濟負擔，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凡經審核通過者，補助照顧者每月 5,000 元。109 年預算為 54 萬元整，整年度共核發 102 人次，補助經費 51 萬元整，執行率為 94.4%；110 年預算為 51 萬元整，是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共核發 23 人次，補助經費 11 萬 5,000 元整，執行率為 22.6%。
- (三) 為維護本縣(中)低收入老人居家安全，補助其自有合法房屋進行修繕，以改善房屋設施、設備。109 年預算為 100 萬元整，整年度共核發 11 人次，補助經費 100 萬元整，執行率為 100%；110 年預算為 69 萬 5,000 元整，是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共核發 1 人次，補助經費 10 萬元整，執行率為 14%。
- (四) 為縣內(中)低收入戶老人口腔保健，本府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裝置假牙，減輕其經濟負擔、促進口腔健康，減少疾病發生，提升其生活品質。109 年度預算 205 萬 2,000 元，109 年 1 月至 12 月已核定 66 人，補助經費 216 萬 1,000 元整(執行率 105%)；

110 年度因社家署尚未核定本縣計畫與款項，故尚未開辦。

- (五) 縣內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補助（最低生活費 2.5 倍以上未達 3 倍），年度預算 427 萬元，109 年 1 月至 12 月已核定 98 人，補助經費 392 萬元整（執行率 91.8%）（原住民核定人數大同鄉 2 案、南澳鄉 2 案、宜蘭市 1 案）；110 年度預算 427 萬元，110 年 1 月至 3 月底已核定 100 人，預計補助經費 400 萬元。（110 年原住民核定人數共 4 案皆為大同鄉）

二、老人居住照顧服務執行情形：

(一) 老人保護服務

為保護老人生活安全及協助生活陷困者，提供老人緊急安置服務已與縣內 46 家福利機構簽訂服務契約，主要提供身體照顧、就醫、連結資源等。109 年度累計委託安置 51 人（結案 21 人），補助經費 872 萬 7,384 元整，年度預算 358 萬元（執行率 243.78%）；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累計委託安置 33 人（結案 6 人），補助經費 208 萬 3,787 元整，年度預算 648 萬 8,000 元（執行率 32.12%）。

(二) 老人監護及輔助宣告服務

1. 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受本府監護宣告之老人共有 11 人；受本府輔助宣告之老人共有 3 人。
2. 受本府監護宣告之老人中，有 4 人為未婚無子女之個案；另 7 人則因案家屬皆為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系統薄弱，遂由本府監護以維護其權益。目前上述 10 名長者皆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接受長期安置，另一名長者於社區生活，並有親戚協助看顧及使用長照資源，由主責社工定期關懷訪視，並協助財產及訴訟相關議題。
3. 受本府輔助宣告之老人，目前 2 名長者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接受長期安置；另 1 名長者於社區生活，並有親戚協助看顧及使用長照資源，由主責社工定期關懷訪視，並協助財產及訴訟相關議題。

(三) 整合衛生局辦理長青友善計畫執行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本府列冊之獨居老人人數為 678 人，110 年 3 月底止，本府列冊之獨居老人人數為 695 人，分別由衛生局所屬衛生所、7 隊獨居老人志工隊及各鄉鎮市公所村里幹事共同提供到府訪視、電話問安、物資支援等服務。
2. 本府針對生活功能失能或患有猝發性疾病（氣喘、心臟病、糖尿病、高血壓..等）之獨居長者開辦裝置 24 小時緊急救援服務系統，109 年 12 月底計有 73 位獨居長者申請裝置。109 年執行金額 115 萬 9,200 元，年度預算 126 萬元（執行率 92%），110 年截止至 3 月底計有 73 長者申請，執行金額 29 萬 4,000 元，年度預算 118 萬元(執行率 24.9%)。

三、老人社會參與業務執行情形：

(一) 縣內客運免費乘車及縣外捷運半價優惠補貼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行駛縣境內客運班車服務及半價優惠搭乘縣外捷運服務，縣內有首都客運、國光客運及葛瑪蘭客運等公司提供服務；縣外為臺北捷運、高雄捷運及桃園捷運等；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老人搭乘服務量為 78 萬 6,326 人次，預算執行 1,224 萬 4,598 元，年度預算 1,300 萬元。（執行率 94.18%）；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老人搭乘服務量為 18 萬 9,234 人次，預算執行 294 萬 8,895 元，年度預算 1,300 萬元。（執行率 22.68%）

(二) 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因應在地老化服務，提供便利性、就近性活動參與，本年度透過多功能且機動性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擴大結合衛生局、警察局、財政稅務局、消防局等，巡迴深入縣內各鄉鎮市社區辦理社會福利宣導(如: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等)、醫療健康

保健促進及宣導(如:用藥安全、健康操、健康諮詢、量血壓等)、老人防詐騙、稅務常識、災害防救(防颱、防汛)等宣導及文康活動(如卡拉OK歡唱等),109年受疫情影響,共計辦理28場次,服務857人次。110年年度目標40場次,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共計辦理14場,服務452人次。

(三) 長照交通接送服務

1. 地區及特約單位如下:

(1)溪南地區: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穩將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宏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生通股份有限公司、駿德租賃有限公司。

(2)溪北地區: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宏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生通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雨社會福利協會、吳震世診所、穩將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岳成診所。

(3)大同鄉: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南澳鄉: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弘道仁愛之家、宜蘭縣楓溪原住民永續促進協會。

2. 109年全縣共計44輛車。109年全年服務人數10,691人,計86,782人次,執行金額2,478萬3,688元,年度預算2,514萬5,591元(執行率98.56%);110年1月至3月車輛數共計54輛,服務人數2,876人,執行金額615萬7,709元計21,572人次。

(四) 長青食堂

本府為鼓勵本縣社區組織積極辦理長青食堂服務,109年計94處長青食堂提供餐食服務,受益長者4,176位。109年度預算1,536

萬 5,000 元，執行金額 1,527 萬 8,265 元(執行率 99%)。110 年 1 至 3 月計 112 處長青食堂提供餐食服務，受益長者 7,104 位。

(五)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本縣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共輔導社區及人民團體成立 126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度預算總計 1 億 1124 萬 9,506 元(央款 1 億 585 萬 7,506 元、縣款 539 萬 2,000 元)，109 年 1 月至 12 月執行金額 1 億 133 萬 5,319 元(執行率 95.72%)。

本縣 110 年 1 月至 3 月共輔導社區及人民團體成立 128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度預算總計 1 億 2,824 萬 1,923 元(央款 1 億 2,290 萬 6,000 元、縣款 484 萬 4,780 元)，110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金額 1,855 萬 4,686 元(執行率 14.52%)。

辦理成果如下：

1. 關懷訪視服務 109 年:111,361 人次(110 年:7,575 人次)。
2.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109 年:137,665 人次(110 年:8,769 人次)。
3. 餐飲服務，計 109 年:1,088,383 人次(110 年:95,473 人次)。
4. 健康促進活動辦理計 109 年:1,020,581 人次參加(110 年:111,648 人次)

(六) 不老遊學巴士—宜蘭 PAPAGO

不老遊學巴士—宜蘭 PAPAGO 為提升長者行的便利，透過專車接送方式，並增加參觀景點，透過風景區健行及導覽活動，促進長者身心健康及提倡活到老學到老理念，增進生活品質及幸福感，落實長者健康促進、活躍老化目的。109 年度預算 410 萬 6,000 元；109 年 1 月至 12 月共提供 286 車輛數，286 個社區及 13,843 人次參與，預算執行金額 386 萬 1,216 元(執行率 94%)。

110 年度預算 322 萬 6,000 元；110 年 1 月 25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共提供 131 車輛數，95 個社區及 4,913 人次參與，預算執行金額 155 萬 219 元（執行率 48%）。

（七）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

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樂活宜蘭友善高齡—高齡志工齊步走，拚出宜蘭好生活」計畫，積極與民間單位共同推動辦理，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及 11 月 19 日、109 年 2 月 24 日已理 3 場次的政策說明會，且於 10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10 年 3 月已辦理 29 場次高齡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完訓人數 1,020 人。參與高齡志工人數達 4,278 人並於各個社區從事長者關懷、陪伴就醫、居家環境清潔及居家陪伴等服務。

結合衛生局磐石大聯盟計畫，協助在地行動醫療團隊，請社區盤點社區內的醫護、醫療人員、附近醫療診所及醫院，讓長者不論是健康管理、疾病預防、復健指導及居家醫療皆受照顧，未來亦可聯結日托中心及護理之家，讓社區長者照顧功能更加完善。

（八）高齡生活大學

109 年委託佛光大學辦理高齡者一日大學的學習體驗活動，並製發「宜蘭高齡生活大學學習護照」，本經費係透過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挹注，並結合本縣『不老遊學巴士—宜蘭 PAPAGO 2.0』，讓高齡者悠遊在優質的校園環境中，與年輕大學生共享新知及互動，運用動靜交替之實作及現代潮流之科技課程，提供高齡者一個親身體驗大學生活的平台，親身感受包括始業式、大學課堂、校園遊覽、午餐交流、結業式等具有大學特色的元素，協助長輩們實現體驗大學生活的夢想，建立親善及友善高齡的宜蘭，開辦後深獲社會各界好評，109 年計有 2,838 人結業，109 年先行試辦由相關經費支應 93 萬元，執行金額 93 萬元（執行率 100%）。

110年賡續擴大辦理，預算總計400萬元(編列200萬元，由相關經費支應200萬元)，3月19日決標，3月25日假宜蘭市七張社區舉開溪北場說明會，3月26日假蘇澳鎮龍德社區舉開溪南場說明會，4月6日起開課共辦理56梯次，預計有7,000位高齡者受益。打造一個多元的學習環境，營造銀髮長輩活躍及健康的學習快樂園地，讓宜蘭成為老人宜居，高齡樂活的城市。

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10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
109 年度及 110 年 1 月 110 年 3 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處

一、樂齡學習中心：

(一) 為提供長者終身學習管道，教育部補助本縣設立樂齡學習中心，並已達成「一鄉鎮一樂齡」之目標，協助高齡者繼續學習，提升生活品質，達成活躍老化目的。

(二) 各中心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辦理情形如下：(系統最近 1 期資料為 110 年 2 月份)：

樂齡中心	設立年度	課程內容	課程場次	參與人數	參與人次	主要承辦單位
礁溪鄉 樂齡學習中心	99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課程規劃分為樂齡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貢獻服務課程三大類課程：	162	1,990	5,589	礁溪國小
冬山鄉 樂齡學習中心	100	1. 樂齡核心課程： (1) 本類型課程以活躍老化課程為主，可從中發展成為中心的特色課程，讓民眾了解教育部推動高齡教育政策之目的，在於幫助中高齡者活躍老化，並強化中高齡者對於老化生活的準備。	972	8,839	21,560	冬山鄉公所
五結鄉 樂齡學習中心	101	(2) 課程內容分為生活安全、運動保健、心靈成長、人際關係及社會參與五大面向。	212	1,538	5,237	五結鄉公所
宜蘭市 樂齡學習中心	102	2. 自主規劃課程： 本類型課程由樂齡中心依地方資源、特色、中高齡者興趣、需求等條件，自行規劃課程，以能吸引樂齡族參與學習為主。	415	2,756	11,508	復興國中

樂齡中心	設立年度	課程內容	課程場次	參與人數	參與人次	主要承辦單位
三星鄉 樂齡學習中心	102	3. 貢獻服務課程： (1) 志工成長課程：中心需為志工團隊規劃在職課程，以利中心運作，可規劃樂齡概念課程、樂齡中心業務介紹、樂齡學習重要性、檔案整理及分類、樂齡活動規劃及執行等課程，以整體提供中心志工專業。 (2) 志工服務方案： 甲、樂齡學習社團可將課程延伸或延伸自主規劃課程，於學成後成立服務團體演出或指導更需要關懷的人或團體。 乙、為強化樂齡中心對於在地社區之貢獻及服務，樂齡中心提出創新的貢獻服務方式，透過樂齡的學習創造拓點的能量。	178	3,520	4,857	三星國中
蘇澳鎮 樂齡學習中心	102		369	2,891	10,452	蘇澳國中
壯圍鄉 樂齡學習中心	103		304	5,021	7,412	古亭國小
員山鄉 樂齡學習中心	103		237	1,838	4,578	員山國小
羅東鎮 樂齡學習中心	103		197	1,658	4,614	成功國小 (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改由竹林國小承辦)
頭城鎮 樂齡學習中心	103		143	1,633	3,133	頭城國中 (109 年起)
南澳鄉 樂齡學習中心	104		123	518	1468	南澳國小
大同鄉 樂齡學習中心	104		118	1,395	1,467	大同國小
總計			3,430	33,338	81,094	

(三) 樂齡學習中心業務執行情形

服務項目	109 年執行成果	110 年目標	110 年 1-3 月 預算執行數 (執行率)
樂齡學習中心計畫	<p>1.本縣 12 所樂齡學習中心共辦理 3,295 場次之課程及活動，共 6859 小時；除各中心本部外，有 108 處拓點。</p> <p>2.109 年 12 月 19 日及 20 日，樂齡學習中心聯合社區大學、藝術家駐校辦理聯合成果展，各中心展出學員作品，當天在場之學員熱於分享學習心得，可見樂齡學習中心為長者們的生活增添許多色彩。</p>	<p>1.本縣 110 年計畫預計辦理 3,523 場次之課程及活動，共 7,393 小時；除各中心本部外，有 121 處拓點，較 109 年多 13 個拓點。</p> <p>2.本縣於本年起推動區域聯盟課程，共有 3 個聯盟，分別為走讀(員山、南澳、三星、羅東)、人生咖啡館(宜蘭、頭城、冬山、壯圍、五結)、音樂照顧(礁溪、冬山、蘇澳、大同)，擬由各中心先依自己所屬聯盟進行課程，再進一步與同聯盟之中心進行課程交流、觀摩等，以達跨區體驗共同課程及共好的效益。</p> <p>3.本縣本年各中心之共同課程為繪畫，並由各中心收藏學員繪畫作品，於年度成果展時展出。</p>	<p>110 年樂齡學習中心執行期程自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各中心皆處於剛開課狀態。</p>

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10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
109 年度及 110 年 1 月 110 年 3 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一、109 年

(一)祖孫閱讀共讀活動

1. 質性服務成效：

- (1)透過與學校、社區、圖書館合作辦理祖孫共讀活動，提供祖孫有教育交流活動機會。本活動主要於六日間於學校、社區、圖書館場地辦理，合作單位對於與中心合作於每學年申請階段均非常踴躍，可見該活動頗受好評。
- (2)考量長輩閱讀能力，特以繪本方式為主軸，由具教育背景講師帶領祖孫共度活動，透過圖文讓即使不識字的長輩仍有機會透過繪本進行口述表達與孫子輩進行生命經驗交流活動。

2. 量化服務場次及人次：

- (1)109 年度計辦理 42 場次。
- (2)本活動總參加人次計 1,050 人次。

(二)515 國際家庭日

1. 質性服務成效：響應 5 月 15 日國際家庭日，喚起民眾重視家庭關係的經營，活化家庭成員間互動關係與情感交流，透過活動辦理增進家庭成員間的親密感。本年度採影像宣導方式為本年度辦理主軸，透過影像擴大宣導範疇，本次國際家庭日以記錄短片方式於國道客運播放。
2. 量化服務場次及人次：記者會辦理 1 場次(109 年 5 月 15 日)假地點宜蘭縣政府文康中心，參與人數 50 人。

(三)祖父母節慶祝活動

1. 質性服務成效：

- (1)透過辦理「祖孫溫馨好時光」相片徵文活動：留下祖孫同樂畫面，並促使民眾在平日生活中重視祖孫情感互動，藉由相片徵文拋磚引玉，提供民眾回憶與長輩相處的記憶，進而重視未來家庭關係經營。
- (2)舉辦「祖孫同樂趣益智桌遊競賽」：提供祖孫以桌遊活動有共學、同樂的情感交流機會，創造家庭同樂美好回憶。

2. 量化服務場次及人次：

- (1)辦理祖孫溫馨好時光相片徵文活動計 50 件投件作品。
- (2)辦理益智桌遊競賽與與愛同行活動計參與人數逾 500 人參加

(四)恆久的愛成長團體

1. 質性服務成效：

- (1)隨著社會變遷長照問題已成為家庭危機的重要課題，為協助縣內家庭因失智長者而致家庭危機，透過本中心與衛生單位合作整合資源，提供失智長者家庭之家庭危機管理之資源與知能。
- (2)協助失智長者家庭進行跨世代間的交流活動，透過情境式經驗交流與共同手作的互動課程，促進家庭成員彼此感情融洽，規劃以「瞭解家庭、關懷家人」為主軸的代間學習及情緒管理教育活動內容，增進失智長者家庭親密關係。

2. 量化服務場次及人次：

- (1)109 年度計辦理 13 場次。
- (2)本活動總參加人次計 542 人次。

(五)蒲公英希望種子培訓營

1. 質性服務成效：

藉由服務長者團體，培養學生對家人和他人的體貼及柔軟度，

建立正向的思考能力，在逆境中仍勇於面對挫折，樂觀的生命態度，珍惜擁有的生活，體會「施比受更有福」的道理。

2. 量化服務場次及人次：

(1)109 年度計辦理 2 場次。

(2)本活動總參加人數計 60 人。

二、110 年

(一)祖孫閱讀共讀活動

1. 質性服務成效：

(1)為增加活動辦理之廣度，今年度與南澳鄉樂齡學習中心合作，深入原鄉部落，鼓勵孫子女藉由「文化反哺」的精神與祖父母一同透過悅讀學習成長；亦持續結合學校、社區、圖書館辦理前開活動，提供更多祖孫教育交流之機會。

(2)鼓勵縣內祖父母及孫子女透過閱讀進行互動，從中建立學無止盡的概念，營造共學共樂的環境，進而增進世代間優質孝親關係。

2. 量化服務場次及人次：

(1)110 年度截至 3 月底計辦理 1 場次。

(2)本活動截至 3 月底參加人次計 40 人次。

(二)蒲公英希望種子培訓營

1. 質性服務成效：

學習蒲公英的精神把「愛的種子散播到世界各地」，將「愛」送到每個需要的角落，在寒冬送暖活動陪伴弱勢家庭及獨居老人採購及關懷互動，將孝親品格教育內化在學員的內心扎根萌芽，落實於生活中。

2. 量化服務場次及人次：

(1)110 年度計辦理 1 場次。

(2)本活動總參加人數計 150 人。

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10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
109 年度及 110 年 1 月 110 年 3 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局

一、長期照顧業務執行情形：

(一)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統計資料如下：

1.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 (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 38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311 萬 5,150 元整，共計服務 1,180 人、5,803 人次接受服務。
- (2)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計 39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163 萬 1,150 元整，共計服務 556 人、3,280 人次接受服務。

2. 專業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能）：

- (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 62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1,908 萬 6,311 元整，總經費計 1,693 萬 5,000 元整（執行率 112.7%），共計服務 1,113 人、4,765 人次接受服務。
- (2)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計 62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70 萬 6,191 元整，總經費計 3,000 萬元整（執行率 2.4%），共計服務 85 人、506 人次接受服務。

3. 喘息服務：

(1) 機構喘息服務：

- 甲、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 45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2,385 萬 7,680 元整，總經費計 1,491 萬 7,650 元整（執行率 159.9%），共計服務 901 人、10,328 人次接受服務。
- 乙、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計 45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196 萬 1,190 元整，總經費計 1,509 萬 2,777 元整（執行率 13.0%），共計服務 124 人、849 人次接受服務。

(2) 居家喘息：

- 甲、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服務計 14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 322 萬 6,331 元，總經費計 201 萬 7,350 元整（執行率 159.9%），共計服務 792 人、2,356 人次接受服務。
- 乙、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計 16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

金額 67 萬 2,980 元，總經費計 517 萬 9,069 元整（執行率 13.0%），共計服務 139 人、874 人次接受服務。

4. 營養餐飲服務：

(1)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 20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1,915 萬 978 元整，總經費計 1,672 萬 3,000 元整（執行率 115.0%），共計 677 人、190,142 人次接受服務。

(2)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計 19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379 萬 6,227 元整，總經費計 1,690 萬 1,803 元整（執行率 22.5%），共計 671 人、47,535 人次接受服務。

5. 日間照顧服務（含失智）：

(1)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 25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1 億 140 萬 3,000 元整，總經費計 1 億 200 萬 4,000 元整（執行率 111.8%），共計服務 578 人、97,084 人次接受服務。

(2)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計 26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2,760 萬 9,000 元整，總經費計 1 億元整（執行率 27.6%），共計服務 498 人、24,650 人次接受服務。

6. 團體家屋：

(1)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 1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86 萬 8,000 元整，總經費計 94 萬元整（執行率 92.3%），共計服務 9 人接受服務。

(2)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計 1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24 萬 9,000 元整，總經費計 381 萬 3,000 元整（執行率 6.5%），共計服務 9 人接受服務。

7. 小規模多機能：

(1)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 2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373 萬 5,000 元整，總經費計 1,044 萬元整（執行率 35.8%），共計服務 43 人、8,276 人次接受服務。

(2)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計 2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259 萬 8,000 元整，總經費計 500 萬元整（執行 52.0%），共計服務 47 人、6,750 人次接受服務。

8. 中低收入老人機構安置：

(1)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 30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

行金額計 870 萬 7,126 元整，總經費計 1,216 萬 5,000 元整（執行率 71%），共計服務 37 人、367 人次接受服務。

(2)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計 30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86 萬 5,083 元整，總經費計 960 萬 5,000 元整（執行率 9.0%），共計服務 22 人、44 人次接受服務。

9.居家服務：

(1)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 23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2 億 2,114 萬 8,059 元整，總經費計 2 億 1,614 萬 7,633 元整（執行率 102.3%），共計服務 2,440 人、308,143 人次接受服務。

(2)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計 23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3,953 萬 6,884 元整，總經費計 2 億 770 萬 1,963 元整（執行率 19%），共計服務 2,457 人、54,540 人次接受服務。

10.家庭托顧服務：

(1)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 1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188 萬 1,000 元整，總經費計 189 萬元整（執行率 99.5%），共計服務 6 人、1,076 人次接受服務。

(2)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計 1 家服務提供單位，執行金額計 35 萬 1,000 元整，總經費計 204 萬元整（執行率 17.2%），共計服務 4 人、183 人次接受服務。

11.受理身心障礙鑑定：

(1)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申請案件共計 6,438 案，電話初訪共計 6,382 案。

(2)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申請案件共計 1,186 案，電初訪共計 1,179 案。

12.輔具補助服務：

(1)輔具中心二手輔具回收：

甲、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 553 件，借用計 1,035 件，輔具媒合計 119 次。

乙、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二手輔具回收計 67 件，借用計 232 件，輔具媒合計 5 次。

(2)長照輔具

甲、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費用補助2,346人、4,926人次接受補助，執行金額計1,834萬1,059元整，總經費計1,887萬2,632元整（執行率97.2%）。

乙、110年1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費用補助571人、1,169人次接受補助，執行金額計410萬5,837元整，總經費計1,600萬元整（執行率25.7%）。

(3)身障生活輔具費用：

甲、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補助1,035人、1,456人次接受補助，執行金額計1,502萬5,143元整，總經費計1,322萬8,000元整（執行率113.6%）。

乙、110年1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生活輔具費用補助269人、365人次接受補助，執行金額計393萬1,607元整，總經費計1,455萬7,000元整（執行率27.0%）。

(4)身障醫療輔具：

甲、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費用補助80人、109人次接受補助，執行金額計116萬9,000元整，總經費計159萬3,000元整（執行率73.4%）。

乙、110年1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醫療輔具費用補助20人、33人次接受補助，執行金額計30萬6,550元整，總經費計159萬3,000元整（執行率19.2%）。

(二)住宿式機構服務：

1.已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

(1)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計40家（不含109年10月30日歇業1家），總床位數計2,392床，實際收容計2,024人，進住率85.6%，不預警輔導查核41家，評鑑109年因疫情暫緩至110年辦理。

(2)110年1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計40家，總床位數計2,436床，實際收容計2,030人，進住率83.3%，不預警輔導查核19家，財團法人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12家，預計於4至7月辦理評鑑。

2.已立案住宿式長照機構：

(1)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計2家，總開放床位數105床，實際收容計89人，進住率84.8%，輔導查核2家。

(2)110年1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計2家，總開放床位數125床，實際收容計95人，進住率76.0%，輔導查核0家。

3.已立案之護理之家

(1)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計8家，總床數計801床，實際收容計714人，進住率89.1%，輔導查核護理之家計8家查核，評鑑工作109年因疫情暫緩至110年辦理。

(2)110年1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計8家，總床數計801床，實際收容計734人，進住率91.6%，輔導查核護理之家計0家查核，評鑑0家，預計110年辦理1家。

4.全縣示範觀摩複合式災害預防實兵演練：

(1)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辦理4場

(2)110年預計於4至5月辦理5場

5.機構在職教育訓練：

(1)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辦理6場次，計266人次參與。

(2)110年機構在職教育訓練預計於8月至9月辦理。

(三)社區宣導：

1.結合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宣導活動：

(1)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計344場次，約計15,260人次參加。

(2)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辦理宣導活動，計3場次，約計747人次參加。

2.其他配合相關活動、健走活動設攤，設置長照服務諮詢窗口。

二、辦理宜蘭縣長青友善計畫：

針對縣內獨居長者，每月定期關懷訪視，並評估其長期照護需求、用藥、餐飲、居家安全等醫療照顧、生活服務、社會福利使用狀況及需求情形，予以轉介並提供適當之服務資源。109年1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訪視17,665人次，協助轉介長期照護服務、醫療及社會福利資源、民間機構、物資銀行申請及通報社工協助等服務計8案次。

三、辦理「宜蘭縣失智症早期介入照護計畫」：

(一) 本縣辦理「失智症照護服務計畫」之共照中心計2家（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羅東聖母醫院）提供確診、管理、轉介、家屬支持並連結、諮詢等專業服務項目，另有16處服務據點提供失智症長者「失智症認知促進活動」、「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技巧訓練活動」、「電話關懷諮詢及轉介服務」、「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及宣導等相關活動。

(二) 由12鄉鎮市衛生所，以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AD-8）進行65歲以上長者篩檢。

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篩檢人數共6,548人，AD-8分數 ≥ 2 分共281人。經篩檢後，追蹤疑似失智症個案就醫人數共253人，經就醫後，確診人數共150人，已協助轉介各項長期照護服務資源。

2. 110年1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篩檢人數共2,208人，AD-8分數 ≥ 2 分共36人。經篩檢後，追蹤疑似失智症個案就醫人數共16人，經就醫後，確診人數共3人，已協助轉介各項長期照護服務資源。

四、推動活躍老化活動：

(一) 12鄉鎮市衛生所結合社區關懷據點，共同推動「強化高血壓防治之預防腦中風」衛生教育宣導活動、三高（高血糖、高血壓、高血脂）宣導、慢性腎臟病防治及健康促進八大議題宣導之健康促進宣導活動（包括：健康飲食、規律運動、老人防跌、健康檢查、健康服務、用藥安全、老人心理社會健康促進），計辦理113場次、共4,690人次，於宣導講座中提供相關健康資訊，促進長者之健康。

- (二) 12 鄉鎮市衛生所號召並鼓勵 65 歲以上長者進行健康促進活動（如活力秀），參與活動人數計 3 隊共 144 人次。
- (三) 持續於轄內 12 個鄉鎮市高齡友善社區辦理『銀髮平衡動動班』計 19 班，依社區特性及需求安排 16 週為期四個月專業性的平衡感訓練課程，訓練長者肌耐力並教導預防跌倒的相關知能，總計 65 歲以上長者約 604 人，保健志工 188 人共同參與，透過肌力、體適能與平衡訓練課程方案，鼓勵長者規律運動，並期能有效降低長者發生跌倒意外機率，達到預防長者跌倒及提供長者衰弱前期健康促進之效益。
- (四) 由營養師走入社區，以長者為主要對象，提供專業的營養服務，於轄內 12 鄉鎮市辦理社區營養團體教育計 200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4,115 人次，65 歲以上（原鄉 55 歲以上）人數共 3,547 人次；社區食堂健康飲食輔導計 58 處。

五、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 (一) 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召開 109 年高齡友善城市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召集社會處、交通處、長照所討論「長者參與各社區活動之交通接送問題」，並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召開「109 年高齡友善城市第一次推動委員會議」，邀請相關領域委員針對「高齡友善城市-社區化行動計畫」執行狀況進行檢視並提供意見；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召開「109 年高齡友善城市第二次推動委員會議」，針對 109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及 110 年度高齡友善城市-社區化行動計畫進行審視。
- (二) 「高齡友善社區」目前結合各項計畫，提供銀髮平衡班、營養課程、巡迴醫療、小夜燈、扶手裝置等，另以衛生局作為整合網絡平台結合各鄉鎮市基層診所及衛生所推動「健康磐石大聯盟」計畫，辦理健康諮詢及醫療講座、失智症預防、長青友善關懷等服務，更配合社區特色如不老棒球、日語班、木屐舞、家政班、元極舞、失智友善示範社區等特色方案，強化社區長者社會參與，並結合長照所提供長照服務及轉介，建構健康促進、醫療及長期照護的全面性照護，達「在地生活、在地安養」之目標。
- (三) 高齡友善城市社區化行動計畫-居家安全防跌計畫，進行長者居家安全評估及生理功能評估調查、以長者需求為基礎之介入措施

及跨部門合作，提供長者安全無障礙之居住環境及相關健康照護服務，109 年度完成 3,090 位長者居家安全評估問卷，並提供小夜燈 2,630 個，扶手裝置 670 支，110 年預計進行 3,000 份問卷，並已開始進行居家防跌訪視。

- (四) 辦理宜蘭縣敬老眼鏡計畫，結合善心人士捐款及宜蘭縣驗光師公會、宜蘭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鐘錶眼鏡職業工會和愛心敬老眼鏡行，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一人一付免費敬老眼鏡，109 年度更將 55 歲-64 歲原住民籍長者納入服務對象，辦理社區巡迴篩檢 6 場次，及結合 56 家愛心敬老眼鏡行提供配鏡服務計 2,844 人；110 年度並預計走入機構，為行動不便長者提供巡迴篩檢配鏡服務，並持續結合愛心敬老眼鏡行提供長者配鏡服務。

六、推動失智友善社區業務

- (一) 結合縣府層級「宜蘭縣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委員會」跨部門推動組織，納入失智友善社區營造議題，每半年召開委員會議，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12 月 7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
- (二) 在本縣 12 鄉鎮市高齡友善社區之基礎下，於各鄉鎮市各成立 1 處失智友善社區，共計辦理招募失智友善天使 1,122 人、失智友善組織 85 家、媒體露出 36 則、失智友善公共識能宣導 10,429 人次、營造友善村里 36 處。

七、業務執行目標達成率：

業務項目	109 年 1 月-12 月		110 年 1 月-3 月		109 年 1 月-110 年 3 月
	服務提供單位(家)	接受服務(人/人次)	服務提供單位(家)	接受服務(人/人次)	接受服務(人次)
居家服務機構	23 家	2,440 人 308,143 人次	23 家	2,457 人 54,540 人次	362,683 人次
日間照顧中心	25 家	578 人 97,084 人次	26 家	498 人 24,650 次	121,744 人次
家庭托顧	1 家	6 人 1,076 人次	1 家	4 人 183 人次	1,259 人次
小規模多機能中心	2 家	43 人 8,276 人次	2 家	47 人 6,750 人次	15,026 人次
營養餐飲	20 家	677 人 190,142 人次	19 家	671 人 47,535 人次	237,677 人次

業務項目		109年1月-12月		110年1		109年1月-110年3月
		服務提供單位(家)	接受服務(人/人次)	服務提供單位(家)	接受服務(人/人次)	接受服務(人次)
失智症團體家屋		1家	9人	1家	9人	9人
機構喘息服務		45家	901人 10,328人次	45家	124人 849人次	11,177人次
居家喘息服務		14家	792人 2,356人次	16家	139人 874人次	3,230人次
長照專業服務機構		62家	1,113人 4,765人次	62家	82人 506人次	5,271人次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35家	6,201人	34家	6,357人	12,558人次
	C	131家	4,193人	136家	3,495人	7,688人次

八、110年預計執行業務：

- (一)各類長照機構特約單位評鑑考核與不預警聯合稽查。
- (二)各類長照機構特約單位、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之機構聯繫會議。
- (三)輔具服務代償墊付特約廠商簽約及業務推動事宜。
- (四)辦理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計畫費用核撥（含各類長照機構設立申請開辦設施設備及服務費用）。
- (五)住宿式長照機構補助申請審查及核撥。
- (六)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申報宣導。
- (七)績優長照機構暨長照專業人力及志工頒獎典禮。
- (八)辦理各式長者健康促進如慢性病預防、運動課程、營養課程等各式講座、活動及介入措施。
- (九)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含失智友善社區議題）推動委員會。
- (十)針對原鄉及無眼鏡行之鄉鎮辦理敬老眼鏡社區巡迴篩檢。

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10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
109 年度暨 110 年 1 月 110 年 3 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警察局

一、本局執行本項業務法令依據：

- (一) 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8 款「警政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失蹤協尋、預防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 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第 1 項「警察人員於執行勤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 41 條第 1 項或第 42 條之情況者，應通報主管機關。」及第 3 項「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應予配合」。

二、業務辦理及執行成果：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		
	協尋件數	尋獲件數	尋獲率	協尋件數	尋獲件數	尋獲率
失蹤人口	88	85	96.5%	29	29	10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		
	規劃場次	宣導場次	執行率	規劃場次	宣導場次	執行率
預防詐騙宣導	48	48	100%	12	16	133%
交通安全宣導	48	53	110%	12	14	116%

三、110 年預計執行業務：

110 年 1-12 月本局預計執行預防詐騙 48、安通安全宣導 48 場。

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10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
109 年度及 110 年 1 月 110 年 3 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勞工處

一、職業訓練課程

- (一)109 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8 班次，總參訓學員共 229 人，中高齡參訓者計有 99 人(占 43.3%)。
- (二)110 年 1-3 月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2 班次，參訓學員共 60 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計有 29 人，占 48.3%，其中 65 歲以上有 4 人。
- (三)109 年度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7 班次，總參訓人數共 201 人，中高齡參訓者計有 92 人(占 45.7%)；訓練班別包括：「宅配美食創業培訓班」、「烘焙證照輔導班」、「行動餐車創業班」、「原鄉特色產品手機行銷班」、「流行設計速剪創業班」、「美容服務業複合店人員培訓班」及「中餐料理技能證照輔導班」。
- (四)110 年度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8 班次，預計參訓人數共 240 人，訓練班別包括：「百匯料理暨中餐丙級證照培訓班」、「專業美容美體師實務班」、「民宿經營管理暨在地小農創意調飲班」、「母嬰月子照護培訓班」、「部落輕旅導覽暨文創小物行銷班」、「木工裝潢暨手作傢俱實務班」、「節能水電及家電維修班」及「烘焙證照輔導暨創業實務班」，其中「百匯料理暨中餐丙級證照培訓班」已開訓，中高齡參訓者計有 7 人，占 23%.3。

二、家事服務員訓練

辦理家事服務管理中心，以協助弱勢族群及中高齡朋友就業，109 年度辦理家事服務員訓練班 2 梯次，結訓學員 51 人，中高齡者 38 人(占 74.5%)。

110 年度規劃辦理家事服務員職前訓練班 2 梯次，預計培訓 60 名新進管家，第一梯次刻正目前招生中，預計開訓日期為 110 年 4 月 8 日及 22 日。

三、 提供中高齡、高齡者就業媒合服務

(一)本處就業服務臺，提供中高齡者就業媒合服務，109 年度，共轉(推)介就業人數計 522 人。其中 65 歲以上有 7 人。

110 年 1 月至 3 月底，共轉(推)介就業人數計 102 人，其中 65 歲以上計有 3 人。

(二)協助受疫情影響中高齡民眾就業，本府向勞動部申請 679 個短期工作職缺(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共協助 300 位中高齡者就業，110 年度再向勞動部申請 520 個短期工作職缺(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共協助 210 位中高齡者就業，其中 65 歲以上有 23 人。

四、 110 年預計執行業務：

(一)110 年度就業博覽會活動預定於 110 年 7 月 3 日(六)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舉辦。

(二)110 年度促進特定對象就業服務計畫，預計於 6 至 7 月間辦理 6 場次職場參訪，並納入中高齡及高齡群體，預計 100 人參與。

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10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
109 年度及 110 年 1 月 110 年 3 月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所

一、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一)109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 109 年度共核定 14 站(賡續站 12 站，新站 2 站)，核定經費計 3,357 萬 200 元整(中央款 3,206 萬 4,200 元整、縣配合款 150 萬 6,000 元整)，核定服務人員共 38 人，服務長輩共計 419 人，共執行 3,067 萬 195 元，執行率 93.31%。

2. 活動與會議：

(1)因應 COV-19 疫情，提供各站長者及服務人員口罩每人 10 片、消毒用酒精 2 瓶。

(2)全年各站訪視(不定期查核)次數 73 次。

(3)辦理 109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業務聯繫會議，上、下年度各 1 場，共計 2 場，與會單位共 22 個，合計參與人數共 123 人。

(4)針對本縣各文健站計畫負責人、照服員及各站志工，辦理 2 場(共 4 梯次)教育訓練，合計參與人數共 94 人。

(5)辦理縣外觀摩第 2 梯次活動，合計參與人數共 58 人。

(6)辦理成果展 1 場次，參加人數約 450 人。

(二)110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1. 110 年度共核定賡續站 14 站，核定經費計 3,655 萬 1,600 元整(中央款 3,489 萬 5,600 元整、縣配合款 165 萬 6,000 元整)，每週開站 5 天，核定服務人員共 38 人，每站服務長輩計 20-40 人，共計 427 人(依各站提列人數統計)，結算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共執

行 974 萬 6,725 元，已執行 26.67%。

2. 活動與會議：

- (1) 110 年 1 月 14、19 日針對本縣各文健站計畫負責人、照服員及各站志工，假南澳鄉泰雅文物館及大同鄉松羅文健站辦理 2 梯次「宜蘭縣 110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第 1 次教育訓練-核銷及量能服務」，合計參與人數共 58 人。

二、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一)109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核定經費計 165 萬元，申請 13 案、退件 1 案、完成結案 10 案、放棄施作 2 案，結算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共執行 20 萬 8,000 元，執行 13 %。

(二)110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核定經費計 132 萬 8,880 元，目前申請 5 案，其中 3 案施作中、1 案完成辦理核銷中、1 案退件。

參、提案討論：

案由：經法院裁定由本府監護或輔助之老人個案名冊及服務概況，提請本會審查。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受本府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老人個案名冊及服務概況，請詳參社會處工作報告附件：冊內計有監護宣告11人，輔助宣告3人。
- 二、附件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請於會後交予工作人員。

辦法：檢附截止110年3月底止，受本府監護或輔助宣告名冊及服務概況資料，供委員會審查。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七屆委員名冊

任期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員姓名	聘任職銜	服務單位、職稱	身分別
林姿妙	主任委員	宜蘭縣縣長	依要點規定
林茂盛	副主任委員	宜蘭縣政府秘書長	依要點規定
林蒼蔡	委員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徐迺維	委員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王泓翔	委員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林明禎	委員	佛光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代表
黃龍冠	委員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院長	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代表
簡志龍	委員	社團法人宜蘭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宜蘭縣失智症照顧服務協會理事長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釋妙志	委員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執行長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張淑琿	委員	宜蘭縣私立安護居家長照機構執行長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朱雪娥	委員	財團法人宜蘭縣竹林養護院院長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吳元和	委員	南澳國小、金洋國小及碧候國小及宜蘭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前校長	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
黃秋蕙	委員	社團法人宜蘭縣陽光之友會第十一屆理事長	老人代表
胡秋蘭	委員	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監事	老人代表
謝鳳嬌	委員	宜蘭縣樂活進修學苑協會第三屆理事長	老人代表

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府社教字第 0970048065 號函頒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依老人福利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
 - （二）老人權益與福利業務之協調、諮詢及推動事項。
 - （三）其他老人權益及福利促進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五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
- 四、本小組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以下人員遴聘之
 - （一）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老人代表。
 - （三）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
 - （四）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 （五）民間相關團體代表。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縣長就本府人員派兼之。

- 六、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八、本小組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參考或辦理。
- 九、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
- 十、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十一、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